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1〕108号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社会组织：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1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通〔2021〕25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社会组织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暨“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实际，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现就开展 2021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严格执行有关社会组织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社会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联合执法。根据社会组织双重管理机制，协调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实施联合检查。

二、组织领导

设立检查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副局长刘勤裕任组长，四级调研员胡进辉、科长姚军、一级主任科员肖奕初、社管科负责人柴晓军、三级主任科员吴丽娜、四级主任科员许俊东，以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组长不安排具体检查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参加检查工作。

三、抽查时间

2021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四、抽查内容

1、非公募基金会

事项	内容
名称	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办会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及其管理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 31 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 26 号）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 人或 2 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基金会，定期抽查按照每年度 3%-5%的比例随机抽取，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2、社会团体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办会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及其管理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乱收费问题）。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会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

	或者摊派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情况。 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粤民函〔2016〕840 号） 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名称的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3.《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是特区社会组织管理机关，负责在特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的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的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定期抽查按照每年度3%-5%的比例随机抽取，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3、民办非企业单位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直接登记民非）。 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
----	---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第四点 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第三项 严格监督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5. 《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号 1999年10月9日）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支取现金。

6.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

第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

	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7.《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责任主体	汕头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每年按3%-5%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五、步骤安排

（一）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按照5%的比例，抽取社会团体1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0家、

基金会 1 家。

抽取的执法人员和社会组织结果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同时通知相关社会组织做好自查自纠。

（二）开展联合检查

执法人员根据抽签结果，实地检查相关社会组织，填写检查报告单。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当场指出要求整改。

（三）督促整改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四）向社会公布

检查情况、被检查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附件：汕头市 2021 年市级部门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检查工作计划、抽查事项、名单、检查人员公示



附件:

**汕头市 2021 年市级部门市级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检查
工作计划、抽查事项、名单、
检查人员公示**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1	基金会	汕头市联泰爱心公益基金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组长： 刘勤裕 组员： 胡进辉 姚军 柴晓军 许俊东 肖奕初 吴丽娜 相关业务 主管单位 执法人员
2	社团	汕头市城镇供水协会	汕头市水务局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3	社团	汕头市酒文化学会	汕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社团	汕头市互联网协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社团	汕头市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谊会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	社团	汕头市信用协会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17	社团	汕头市念慈恩义工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30日	组长： 刘勤裕 组员： 胡进辉 姚军 柴晓军 许俊东 肖奕初 吴丽娜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18	社团	汕头市青年摄影家协会	汕头市青年联合会			
19	民非	汕头市肯纳儿童潜能开发中心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20	民非	汕头市百城国慧职业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民非	汕头中国画院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民非	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3	民非	汕头市汉城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4	民非	汕头市大川书画文化交流中心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5	民非	汕头市海豚湾心理咨询中心	汕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7	社团	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汕头市民政局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30日	组长： 刘勤裕 组员： 胡进辉 姚军 柴晓军 许俊东 肖奕初 吴丽娜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8	社团	汕头市玉文化学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社团	汕头市合唱协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社团	汕头放生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1	社团	汕头市美容美发整形行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2	社团	汕头市助残义工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3	社团	汕头市艺术生活创客联盟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4	社团	汕头市湖北襄阳商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5	社团	汕头市潮普慈善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6	社团	汕头市城市规划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26	民非	汕头市爱家心理研究所	汕头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市级民办非 企业单位的 监督检查	2021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组长： 刘勤裕 组员： 胡进辉 姚军 柴晓军 许俊东 肖奕初 吴丽娜 市消防 支队执 法人员
27	民非	汕头市雄鹰救援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28	民非	汕头市艺星舞蹈中心	汕头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抄送：各有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